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54屏東市勝利路9號
承辦人：戴雲生
電話：08-7362589*206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a33008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03007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屏東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 空域公告
(3434928_11030070300_1_3434928_11030070300_1.doc、
3434928_11030070300_1_3434928_110300703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及無動力飛行運動
活動空域各1份，惠請貴府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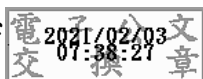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近日媒體報導屏東河濱公園發生民眾駕駛動力飛行傘
隨意飛行狀況，已嚴重影響周圍民眾休憩空間，尤其該區
域非屬合法場地，相關行為引發安全疑慮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生命及身體安全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，本府將
加強取締本縣轄內非法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者，爰請
貴府協助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檢附屏東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及活動空域公告
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
市政府

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